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配套 7 号仓库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4-08-3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刚，注册资本 51,509.31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订），本项目涉及的物料：甲烷、乙炔、丙烷、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氦[压缩的]、丙酮、三氯甲烷、甲苯、高锰酸钾、盐酸、硫酸、硝酸、硝酸钙、硝酸银、重铬酸钾、30%过氧化氢、邻甲酚、甲醇、乙醇[无水]、四氯乙烷、苯酚、磷酸、氢氧化钠、油漆、异丙醇等属于危险化学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2月